

一、目的：本會鼓勵學生藉由參與在地社區關懷據點或巷弄長照站所舉辦的不同文化交流的藝文活動(如：動態的舞蹈或靜態的益智遊戲)，透過畫筆創意揮灑，化作藝術作品。

本會將邀請美術專家從投稿作品中評選48件佳作以上作品作定點巡迴展覽(114年08月至11月)。

二、辦理單位：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分會、臺中市立圖書館豐原分館、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中縣支會

協辦單位：**全國藝文機構、全國高級中學、全國國民中學、全國國民小學**

三、四、活動辦法：

(一)紙張限四開(約54X39公分)，原始創作媒材及繪製材料不拘，平面繪畫、版畫、貼畫…，黑白彩色均可。

(二)每人限參加一件，**作品必須填寫活動資料表並實貼於畫作背面**(P.S.請依照申請表填寫內容)。

(三)請保持畫作平整，勿用折疊的方式包裝，建議使用郵局長柱型便利箱或適當包裝材質。

四、收件方式：

(一)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民國114年05月23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二)送達或郵寄 106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20 之 1 號 2 樓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分會《多元傳承·深耕社區》全國繪畫徵選活動收。

五、評選作業：

(一)邀請專家與教授學者擔任評審委員。民國114年06月13日前於**本會網站或FB上公佈得獎名單**。

(二)**學生組獎狀及獎品全數於民國114年06月30日學期結束前統一寄送學校**，由校方擇時頒獎。

六、注意事項：

(一)參賽作品必須為個人的創作，不應有抄襲或代筆情事，且不得為任何相關比賽之得獎作品，並應遵守著作權等相關規定，若有違反經查屬實者，將取消其入選資格並追回所有原發之獎項及禮券，並需自負法律責任。

(二)入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仍屬原作者所有，承辦單位擁有非專屬無償使用權，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重製、推廣公佈與發行或配合活動公開展覽之權利。

(三)所有作品請自行備份，恕不退件。凡得獎作品，刊載於其他媒體或推廣使用，需註明該作品曾參加本活動評選得獎。

七、活動相關訊息請看**本會網站最新訊息或FB公告**，或電洽承辦人：(02)2363-2365 陳文龍